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811 號

附件：

日期	編號	批	示
101.10.22	272	李如王	104

主旨：敬請週知所屬健保藥局會員依進貨品項索取二聯或三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部 101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0820 號令公告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藥商銷售藥品與健保藥局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公告內容詳如附件)。
- 二、藥局倘屬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請向供應商索取二聯式統一發票；倘為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之進貨，請向供應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
- 三、據本會所知，近期國稅局對於稅務之查緝雷厲風行，請週知所屬健保藥局會員遵守上開原則。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台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

- 一、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則應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 二、藥商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與藥局，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藥局倘涉有逃漏營業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核處，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部 長 劉憶如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